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國立編譯館主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陳志奇 總編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三

人文社會
科學叢書

陳志奇輯編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三)

國立編譯館主編
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 陳志奇輯編。——初
版。——臺北市：渤海堂，民85

冊； 公分。——（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970-20-X（一套：精裝）

1. 中國—外交關係—史料—民國1—38年
（1912—1949）

642

85002939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初版
人文社會科學叢書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

精裝十五冊 定價九〇〇〇元

輯 者 陳志奇
主 編 者 國立編譯館
著作財產權人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高本釗

發行所：渤海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所：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公 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八樓之一
電 話：三九二八五一六・三四一五二九三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6九四號
郵政劃撥：一〇九四九二六—二號
傳 真：三五六八〇七六・三〇二三八七〇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第三冊 目錄

第十編 中華民國十年

- (○三四〇) 中日軍事當局簽署取消中日軍事協定。一月二十七日……………一〇一五
- (○三四一) 爲取消中日軍事協定，北京外交部與日本駐華公使小幡交換照會，外交部分別致陸、海軍部函及致各省通電。一月二十八日……………一〇二〇
- (○三四二) 北京外交部長顏惠慶覆蘇俄勞農政府第二次對華宣言（見民國九年十月二日條），由我駐莫斯科總領事將覆文送交蘇俄勞農政府「人民外務委員」。
- 二月十一日……………一〇二三
- (○三四三) 北京外交部電駐英公使顧維鈞，囑轉告蘇俄駐英大使，如蘇俄承認中國所提四項條件，中國可以同意其派遣非正式（非官方）代表來華接洽商務關係。
- 二月十四日……………一〇二四
- (○三四四) 北京外交部訓令駐英公使顧維鈞與俄勞農政府代表在英國商談俄擬派非正式代表來華事宜，並請俄代表轉俄政府解除對我駐俄領事館之封禁。

三月二日

一〇二六

(〇三四五) 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致電外交部，報告奉令與蘇俄代表克拉辛 (M. Krasin) 在英國會商結果。三月十六日

一〇二七

附錄

一〇二八

(〇三四六) 蘇俄人民外交委員會加拉罕 (Karahan) 致電北京外交部，提議中俄兩國立即開始交涉，交涉地點以北京為宜。三月十七日

一〇二九

(〇三四七) 俄人「遠東共和國」憲法會議致書中國政府，請求「承認遠東共和國，而與之為正式交涉焉。」三月二十四日

一〇三一

(〇三四八) 俄人「遠東共和國」駐華代表 (「駐華遠東共和國委員會會長」) 再致函北京外長顏惠慶，敦促重開談判，「兩國邦交亦必從此恢復，此本會長所期望者也」。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四

附錄：遠東共和國憲法會議向全世界各國政府及民族發出之宣言

一〇三五

(〇三四九) 北京外交部致電駐英公使顧維鈞，囑其轉告蘇俄駐英代表，我政府有條件贊同蘇俄派遣代表來華的請求 (見三月三十一日條)。四月十四日

一〇三九

(〇三五〇) 北京政府照會駐華使館團領銜公使葡國駐華全權公使符禮德，聲明舊俄所有使館之「房屋、器具、案卷暨其他附屬物之保全，中國政府對於無論何

方面概不負責」。四月十五日……………一〇四一

(一〇三五一) 北京外交部經過再三考慮後，本日正式接待「遠東共和國」代表團。

四月二十日……………一〇四二

(一〇三五二) 蘇俄外務委員會送交中國駐莫斯科總領事陳廣平聲明一件，指優林無權代表勞農共和國，且亦未獲指令（惟該聲明遲至四月二十九日始經我駐莫使館送達）。四月二十日……………一〇四四

(一〇三三三) 四月十日，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選舉孫中山先生爲非常大總統，各國駐華公使團特電否認（不承認）。四月二十日……………一〇四五

(一〇三五四) 俄人「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提交北京外交部秘書劉鏡人一份中、「遠」通商草約。四月三十日……………一〇四六

(一〇三五五) 北京外交部照覆「遠東共和國」代表優林，「認爲開始協議通商問題及互相交換意見之時機已至」。五月四日……………一〇六三

(一〇三五六) 孫中山先生在廣東就任非常大總統，發表對外宣言。五月五日……………一〇六四

(一〇三五七) 中國與德國本日簽訂中德協約，「恢復友好及商務關係」。五月二十日……………一〇六六

(一〇三五八) 蘇俄外長翟趣林接見我駐俄總領事陳廣平，告以允從中國所提四項條件（見四月十四日條），並承諾將派代表來華。六月三日……………一〇六八

(○三五九) 北京外交部照會英、法、美、日各國駐華公使，要求履行「萬國郵務會議」之決議，撤銷各國在華之郵政（客郵）業務。六月七日……………一〇六九

(○三六〇) 駐華公使團本日聲明，「友邦深盼中國早日統一，絕不資助粵省」，拒絕貸款給廣州政府（參閱四月二十日條）。六月七日……………一〇七〇

(○三六一) 俄駐英代表克拉辛將俄政府電文一件，轉交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該電文對中國四月十四日所提四條件，表示異議，並將中俄復交之障礙歸於中國政府。「而此種障礙，不發生於中俄國民之仇敵，而發自中國政府，則尤足惋惜者也」。六月二十七日……………一〇七一

(○三六二) 美國總統哈定 (Warren G. Harding) 七月十日倡議在華盛頓召開太平洋會議（華盛頓會議），討論遠東問題、太平洋問題及限制軍備問題，主要受邀請國為英、法、意、日等國。本日美國駐華代辦奉美國國務院訓令，徵求我國參加意願，我政府當經答覆贊成加入。七月十三日……………一〇七三

附錄：美國倡議召開華盛頓會議的「緣起」及中國獲美國邀請的經過……………一〇七三
(○三六三) 北京政府電令駐日公使胡惟德，向日本政府抗議英日續盟涉及我國獨立與尊嚴情事。七月二十七日……………一〇七六

(○三六四) 日本本日電覆美國，允參加太平洋（華盛頓）會議，惟主張關於特殊國家

(指中國)之問題及已成爲事實者，應不列入議案。七月二十七日……………	一〇七七
(○三六五)我國本日收到美國總統經由美國駐華臨時代辦使事芮德克送達之邀請我國參加太平洋會議文書。八月十三日……………	一〇七八
(○三六六)北京外交部照覆美國政府外交部(國務院)，我國願意接受邀請，參加太平洋會議。「中國政府深願與各國一律平等參預，共襄盛舉」。八月十六日……………	一〇七九
(○三六七)顧維鈞專使向國聯各國代表提出退還庚子賠款說帖，「務祈貴代表轉達貴國政府示覆」。八月二十六日……………	一〇八〇
(○三六八)日本駐華公使小幡酉吉向北京外交部提出直接交涉山東懸案之說帖，內容重點包括九項。九月七日……………	一〇八一
附錄(一)：山東問題之由來……………	一〇八二
附錄(二)：日本要求直接交涉山東問題之經過……………	一〇八七
(○三六九)經北京外交部呈請，我國正式批准「國際法庭規約」及「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九月二十九日……………	一〇九三
附錄(一)：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全文……………	一〇九三
附錄(二)：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一〇九四

(○三七〇) 我國由汪榮寶代表在日來弗(日內瓦)簽署「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九月三十日

一一〇九

(○三七一) 北京外交部本日覆日使關於山東懸案說帖(見九月七日條)，拒絕中日直接交涉。

十月五日

一一一二

附錄：靳雲鵬內閣與顏惠慶長外交時山東問題交涉內幕

一一一三

(○三七二) 中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團，今日啓程赴美。代表團陣容龐大，多為青年才俊，未滿四十歲者居絕對多數。

十月五日

一一三九

(○三七三) 中國令派駐西班牙(日斯巴尼亞)公使劉崇傑代表，簽署萬國郵政公約(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共五種)。

十月十二日

一一四一

(○三七四) 日本政府本月十九日再度照會中國政府，仍促中日直接交涉山東懸案，指中國政府十月五日之駁覆為「可謂極無謂之主張也」、「是不可不謂為不了解事態之甚也」，最後稱：「中國政府，果靜思熟慮，……再示欲開交涉之意，日本政府亦必應之，而開始商議，毫不躊躇焉。」該項照會本日兩國同時發表。

十月二十日

一一四二

(○三七五) 北京外交部本日公布山東問題「標準案」。外交部以此案乃我國和約研究

會所擬提交國際聯盟會之草案，於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決定，名曰「標準案」。十月二十九日……………一一四五

(○三七六) 北京外交部於本月三日答覆日本十月十九日公布之照會，本日將該項答覆照會全文非公(正)式發表。「日本果能體諒，必提出更切實公正並為各方所公認為公平之辦法。乃並未表示讓步，而謂中國為明示無進行商議之意，此尤為中國政府所深惜者也」、「以日本二次節略，仍不能諒解中國之意，且對於鐵路各項之主張，視首次之節略，更難容納，或致與迅速解決本案之旨趣，大相逕庭」。十一月四日……………一一四七

(○三七七) 外蒙與蘇俄簽訂「俄蒙友好條約」。十一月五日……………一一五〇

(○三七八) 本日，太平洋會議在華府揭幕，首由美國哈定總統發表演說，說明美國倡議太平洋會議之宗旨及對會議之期望，繼由大會主席及各國代表分別致詞，中國首席代表施肇基亦致開幕詞。十一月十二日……………一一五三

(○三七九) 中國出席太平洋會議首席代表施肇基本日於遠東委員會上提解決中國各問題之「十項原則」(原則大綱)，「以供大會對於解決關係中國各問題加以考量，並予採擇施行」。十一月十六日……………一一五四

(○三八〇) 中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與王寵惠在第六次遠東委員會上，分別提

出「裁撤各國在華客郵案」及「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五七

(○三八一) 我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施肇基本日在遠東委員會上，提出撤退外國軍警及無線電議案，引發與日本代表埴原爭議，施代表隨即提出有力答辯。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一六五

(○三八二) 我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顧維鈞提出列強交還中國租借地案。十二月三日…… 一一七二

(○三八三) 中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顧維鈞，本日在遠東委員會上發表聲明：日本於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中所提旅順、大連租借九十九年之要求，「殊難有望中國之遵守」、「雖一九一五年日本曾取得九十九年之延長，但其取得之情形，是否有法律效力，實為中日間亟待解決之重要問題」。十二月七日…… 一一七四
附錄：何思源，「華盛頓會議中處理山東問題之經過」（至十二月二日）…… 一一七六

(○三八四) 中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本日在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上聲明：各國未經中國參與或預行通告中國，不得簽訂涉及中國權益之任何協定。十二月八日…… 一一八九

(○三八五) 太平洋會議本日第四次大會通過「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由各國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改良司法制度，「皆能滿意時，即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十二月十日…… 一一九一

(○三八六) 中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以山東懸案交涉困難，紛紛電請辭職。本日北

- 京外交部再度馳電懇切慰留。十二月十日……………一一九四
- (○三八七) 北京外交部本日公布在太平洋會議上交涉山東懸案經過之真相。
十二月十一日……………一一九五
- (○三八八) 中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王寵惠本日在第十五次遠東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廢除列強在華「利益範圍」(勢力範圍)案。十二月十二日……………一一九七
- (○三八九) 中國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王寵惠本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案廢除中日「二十一條」，但爲日本代表幣原當即聲明拒絕，遂致擱置。
十二月十四日……………一一九九
- 附錄：朱經農「廢止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附屬文件之研究」……………一九九
- (○三九〇) 蘇俄政府代表面謁北京外交總長顏惠慶，磋商中東鐵路與蒙古問題。
十二月十七日……………一二〇九
- (○三九一) 遠東共和國代表克拉斯(Calosing)、郭洛臺斯基(Gorodetski)面謁北京外交總長顏惠慶。十二月十六日……………一二一二
- (○三九二) 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謁顏總長，談判山東問題，顏總長提出「借款自辦」。
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二一四
- 附錄：「顏惠慶代閣時山東問題交涉之內幕」……………一二一七

- (○三九三) 北京外交總長顏惠慶本日致出席太平洋會議三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極機密電。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二二三
- (○三九四) 外交部又以第三四九〇號電致施顧王三代表。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二二五
- (○三九五) 施顧王三代表電覆外交部。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二二六
- (○三九六) 外交部電覆施顧王三代表十二月二十一日議字三十八號請示電。(見十二月二十七日條附錄) 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二二七
- (○三九七) 羅家倫撰「我對於中國在華盛頓會議之觀察」一文脫稿。「現在大難日急，不容再待，謹誠毅的心思，舉冷酷的事實，訴於純粹的理性，請我們有判斷力的國民，自己去審察」。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二二九
- 附錄：(一)：美國前總理(國務卿)海約翰宣布中國門戶開放政策之原文……………一二六九
- ……………一二七一
- 附錄：(二)：華盛頓會議通過關於治外法權議案之原文……………一二七五
- 附錄：(三)：華盛頓會議通過關於外國郵局議案之原文……………一二七六
- 附錄：(四)：華盛頓會議通過關於遠東外交以路德四決議為公式議案之原文……………一二七六

(○三九八) 華盛頓會議決議有關中國修正關稅案、軍備縮減案、外國軍警撤退案。

一月五日

一二七七

(○三九九) 華盛頓會議期間，中日代表交涉山東鐵路問題之際，日方傳出消息，謂國務總理梁士詒已接見日駐華公使小幡，面允關於膠濟鐵路問題，由中國向日方借款贖路。一時海內外輿情嘩然，且有指梁授「賣國」行爲，鐵案確鑿「者」。爲此，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三人特於本日致電國務院外交部，求證真相。一月十日

一二八〇

(○四〇〇) 國務院通電宣布並無與日直接談判向日借款贖路（膠濟鐵路）事。一月十日

一二八一

附錄：國務總理梁士詒本身亦於一月十四日發表通電，「士詒向未主張及允許何人借日本款，以贖回膠濟鐵路。士詒及國務院向未因膠濟路事發過何項訓電與三代表。……」

一二八一

(○四〇一) 國務院與外交部電覆出席華盛頓會議三代表（見一月十日條），聲明：「始終無在北京與日本開議之意思，更無此事實。」一月十二日

一二八五

(○四〇二) 英駐華公使請求重開自去年停頓以來之中英西藏談判，我外交部本日照會英使，表示「亟願即行開議」，惟提出十項原則，「希即見覆」。

一月十四日

(○四〇三) 吳佩孚仍電迫梁士詒辭職。一月十五日

一二八六

(○四〇四) 華盛頓會議遠東委員會議決中國門戶開放原則、中國鐵路管理統一案、中國鐵路問題案。一月十六日

一二八八

(○四〇五) 吳佩孚聯合六省督軍、省長電請政府罷黜梁士詒國務總理職。一月十九日

一二九〇

(○四〇六) 我出席華會三代表致電外交部，報告交涉魯案備受美英兩方壓力，迫中國接納日本立場。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九三

(○四〇七) 廣州政府外交部長伍廷芳，照會美國政府，要求美國承認廣州之中國政府。一月二十六日

一二九四

(○四〇八) 北京外交部通電宣布在華府交涉山東懸案概要，以求國內外各方面的諒解。一月三十一日

一二九五

(○四〇九) 出席華會三代表(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將山東懸案最後結束情形聯名致電外交部，提出報告。二月一日

一二九六

(○四一〇) 華盛頓會議通過在中國之外國郵局、在中國之外國軍隊、統一中國鐵路、裁減中國軍隊、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在中國無線電臺等議決案。

一二九九

二月一日	一三〇〇
(○四一一) 華盛頓會議通過中國門戶開放案。二月一日	一三〇七
(○四一二) 兼代國務總理之外交總長顏惠慶，以京百二十八號電致華會三代表，正式表示同意許士與巴爾福的調停案。二月二日	一三〇九
(○四一三) 我出席華盛頓會議代表團發表正式宣言，要求「廢除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即二十一條)。二月四日	一三一〇
附錄：日本、中國、美國代表本日分別就中日二十一條問題所發表之聲明。二月二日	一三一二
(○四一四) 中日本日於美京華盛頓簽署「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二月四日	一三二一
附錄(一)：「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國只得到了「一些小仁小惠」	一三三二
附錄(二)：童志仁：華盛頓會議中山東問題之經過	一三三四
附錄(三)：黃惟志：華盛頓會議紀事(節錄)	一三四五
附錄(四)：關於中國要求廢除「二十一條」的結果	一三六七
(○四一五) 中、美、英、法、意、日、荷、葡、比九國簽署「九國遠東公約」(九國公約)。二月六日	一三七二
(○四一六) 外交部擇要公布華盛頓會議有關中國之決議案。二月十五日	一三八二

(○四一七) 中日兩國本日簽訂膠濟路沿線撤兵協定。三月二十八日……………一三八六

(○四一八) 各國有對中東路共同擴充技術部權限及反對中國將該路收歸國有之議，外交部本日乃照會各國駐華公使，「中東路主權，原屬中國，……各國不應於此時提議擴充技術部權限，以妨害路政之進行，有傷中國人民之感情」。

四月十七日……………

一三八八

(○四一九) 駐北京外交團照會我外交部，警告中國軍隊不能在中國北部及北京城附近開啓戰亂，「如因亂事致外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中國政府負其責任」。

四月二十日……………

一三八九

(○四二〇) 駐華公使團照會北京外交部，干預直奉戰爭。四月三十日……………

一三九一

(○四二一) 北京外交部照會蘇俄駐華代表巴依克斯，抗議俄與外蒙訂約事。五月一日……………

一三九二

(○四二二) 六月一日，徐世昌將大總統大印交國務院，出京赴津，宣告辭職，總統職權暫由國務院代行。六月十一日，黎前總統元洪復職，行使大總統職權，任顏惠慶署國務總理。本日駐華公使團晉謁黎總統，呈遞照會，承認中國新政府。六月二十三日……………

一三九六

(○四二三) 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西吉爲韓國革命黨人勾結匪賊攻擊間島頭道溝日本領事